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1〕4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义乌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高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12月25日向义乌高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323号），义乌高创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义乌高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义乌高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合同约定变更合同重要内容。义乌高创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高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创2号”）在基金合同中就合同内容变更条件进行了约定，但是义乌高创违反合同约定，在未取得高创2号全体投资者一

致同意的情形下擅自变更合同条款。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义乌高创在募集私募基金产品“高创2号”时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向协会填报并更新信息。义乌高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所填报的员工人数信息与实际人数不一致，且未按要求填报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诚信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义乌高创提供的情况说明、有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要求义乌高创限期改正，暂停受理义乌高创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义乌高创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